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4〕66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项目负责人（PI）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议、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项目负责人（PI）制度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年10月30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项目负责人（PI）制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响应国家高水平大学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，结合浙江省“两个先行”“重要窗口”建设新需求，借助新的科研组织形式、技术方法，突破研究局限，辐射带动相关学科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负责人（Principal Investigator，简称 PI）制度是指在特定科研领域中，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科研人员担任负责人，负责建立团队，确定研究方向，开展学术研究的一种管理模式。

第三条 PI 制度旨在通过明确项目责任主体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激发科研团队的创新活力，促进高质量研究成果产出。根据高研院核心研究议题，设置相应 PI 团队，由 PI 负责 PI 团队的发展规划、人员聘任、经费使用、内部管理和成果产出等。

第四条 浙江外国语学院新型国际关系高等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高研院”）以任务书形式与 PI 确定双方责任、权利与义务，实施年度考核、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。

第二章 聘任与职责

第五条 高研院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 PI。PI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

(二) 师德师风高尚，具有较强的领导、协调和组织能力，作风正派、责任心强、胸怀宽广、威信较高、身体健康，能够履职尽责，带领学科团队完成建设任务。

(三) 学术造诣较高，学术思想活跃，富有创新精神，在国内外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，广阔的学术视野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(四) 从校外公开招聘的还应符合学校人才引进相关条件。

第六条 PI 申请由个人提出，学科所在二级学院(部)初审，高研院会同相关部门复审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提交至科研处、人事处。经校学术委员会或学科专门委员会审议，对从校外公开招聘的 PI 还须经人才专门委员会审议，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审定后予以聘任。

第七条 PI 团队成员由 PI 根据研究工作需要，依托所在学科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，聘任人员应具有良好师德师风，科研创新能力、实绩和贡献等应达到学校和所在学科相应规定。校内申请人员由个人提出，经二级学院(部)和 PI 同意，报科研处、人事处备案后予以聘任。

第八条 PI 团队总人数一般应在 10 人以内，40 岁及以下成员不低于 1/2，不同团队的成员不得重复。核心成员一般应在 5 人左右，应具有相对独立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研究能力，相互间应有长期合作的基础，鼓励学科交叉、专业多样和能力互补。一名 PI 只能申请一个 PI 团队。

第九条 PI 及其团队成员实行校内双聘，其中高研院是主聘单位，二级学院(部)是辅聘单位。人事关系保留在二级学院(部)，按照科研为主型专业教师管理，继续为二级学院(部)及相关专

业供给课程。高研院和二级学院（部）要互相配合，及时沟通，支持 PI 及其团队成员在高研院开展研究工作。

第十条 PI 需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团队的组建及成员招聘，并确定团队成员的研究方向。

（二）定期组织团队学术活动。

（三）带领团队成员围绕高研院核心研究议题开展研究，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及成果奖。

（四）完成对本团队的平时考核，做好团队成员的年度考核。

第十一条 PI 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高研院在 PI 聘任期内按年度给予团队专项建设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PI 根据研究方向自主确定经费使用方式，主要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、科研协同攻关、团队建设、国际交流合作、学科平台（资源）建设等，并可利用专项经费短期聘用校外研究人员参与其研究。

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二条 PI 团队聘期原则上为 3-5 年，PI 与高研院签署《项目负责人（PI）任务书》，报科研处、人事处审核。任务书应明确 PI 团队在高研院和二级学院（部）开展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社会服务等相应的责任、权利与义务。

第十三条 PI 团队在聘任期内须完成以下科研任务中的两项（须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，且以浙江外国语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；科研成果须与高研院核心议题相符）：

(一) 每年获得 2 项及以上省部级项目，或获得 1 项及以上国家级项目，或获得 1 项及以上省部级奖项。

(二) 每年出版 2 部及以上学术专著或学术译著；或发表 4 篇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。

(三) 每两年有 1 项及以上研究报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采纳应用，或获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。

聘任期内达到下列任何一项，则期满考核视为完成科研任务：

(一) 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立项。

(二)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。

(三) 获批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研究平台。

第十四条 PI 可依据任务书，根据学科差异确定团队成员的科研任务考核标准，考核标准一般不低于学校或二级学院（部）对岗位的最低考核要求。

第十五条 高研院按照签订的 PI 任务书实施考核，考核结果经高研院学术委员会、校学科专门委员会研究审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对中期考核成效不显著或经整改仍无改善的，可予以终止或撤项，并停止经费报销，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退回。期满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轮聘任和支持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七条 聘任期满后，高研院根据工作需要、本人意愿、考核情况等因素，可再行商议续聘事宜，并报科研处、人事处备案。

第十八条 PI 及其团队成员的各类待遇执行学校及二级学院（部）有关文件。

第十九条 PI 及其团队成员入驻高研院开展研究工作，驻院研究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应标注高研院名称，成果归属高研院和所在学科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